（紧接第六版）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逐步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改革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创新基金监管方式。进一步发挥好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作用，实现区内区外医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积极探索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

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协调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继续落实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加快推进全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规范化，切实维护失业人员和工伤职工基本权益。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体制机制，依法稳慎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制度，逐步实行“互联网+社保”服务，实现社保系统全区联网联通，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建立高海拔城乡居民生活补贴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第三节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完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科学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确保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加强临时救助，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强化“救急难”功能。健全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体系，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相关社会福利制度。大力支持专业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培育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残疾人救助等社会组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制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劳动产品办法。

第四节 推进养老育幼服务业健康发展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适应我区人口老龄化形势，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养老机构结构化调整。完善居家养老措施，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优化社区养老设施布局，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统筹建立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体系，建成一批集养老、儿童福利服务为一体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第五节 强化住房供给保障

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建立健全周转房、公租房、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为主体，住房补贴和租赁补贴相结合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努力做到住有所居、职住平衡。积极探索建设共有产权房，完善租赁补贴政策，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完善落实干部职工住房支持政策，提高按月住房补贴标准，合理安排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加快拉萨、成都老干部休养基地建设。

专栏19 社会保障
01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建成一批集养老、儿童福利服务为一体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02 养老服务设施 全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03 住房保障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周转房、公租房、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大力改造老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

第六篇 持续深化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正确处理好干部担当干事和容错纠错的关系，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改革红利、人口红利，切实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第十九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有利于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和动态调整权力责任清单，积极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改进监管方式，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强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推进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二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健全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研究边境地区、非边境地区差异化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各项税制改革，继续落实在藏企业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央授权，适当降低享受优惠政策门槛。健全地方税体系，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快培育和引进企业开展引资筹资活动，优化融资结构体系，充分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多元化融资工具，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直接融资，支持相关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鼓励扩大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丰富金融机构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不断提高金融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完善金融监管协调配合，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法规制度，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维护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第三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实施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综合成效，围绕打造七大产业，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资源向重点领域、优势企业、特色产业、主营业务集中，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加强与中央企业合作，实施“五个一”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进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推进分类监管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推进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实施“人才兴企行动”，扩大职业经理人选聘范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风险防控化解机制。

第二十章 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加快建立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现代市场体系，建立统一开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为各类市场主体在藏发展提供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第一节 健全要素市场体系

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建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动农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形成公平合理的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建成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完善城乡劳动者同工同酬制度，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加快完善市场中介服务体系，培养扶持会计、审计、规划、设计、法律、技术等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节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注重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规范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自然垄断环节政府定价，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制度体系，完善价格监管应急机制，加强价格论证、成本监审和监管。深化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电价动态调整机制和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要求。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优化价格调控模式，适时调整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第三节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正确处理好简政放权和地方承接的关系，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推进各级行政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推进省级行政收费“清零”，建立健全高效、统一、规范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现代政府服务模式，实现“最多跑一次、只进一扇门”政务服务目标。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营商环境指标明显改善。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严格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关键技术研发与转化，加快优化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进程，提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

第四节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按照“两个健康发展”和亲清政商关系要求，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各项减轻企业负担税费优惠政策，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用好用活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搭建服务民营企业平台，加强民营经济统计和监测分析。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健全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推广西藏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我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扩大招商引资奖励范围，鼓励内地优秀企业到西藏投资兴业，支持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发展。发挥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和转型升级。抓好政策措施落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有计划地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开展个性化、层次化培训，培养壮大一批有世界眼光国际视野、有知识有闯劲有干劲、思维开阔的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队伍。帮助效益好、信誉高、发展优势显著的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二十一章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落实人才激励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第一节 发展壮大人才队伍

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依托“西部之光”“西藏特培”等重大人才项目，有针对性地培养理、工、农、医等急需紧缺专业的高素质人才。不断优化人才引进政策，持续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发挥好博士服务团、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作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主引才。

第二节 优化配置人才资源

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在不同性质单位和不同地区间有序自由流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提升人才配置服务水平。建立区直单位之间、区直与地（市）之间、各地（市）之间人才流动机制。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提高人才队伍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工资、医疗待遇、职称评定、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实现人力资源配置科学化管理。

第三节 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流动、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不断健全人才政策体系，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营造崇尚专业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加大本土优秀专家人才表彰宣传力度。

第七篇 积极扩大开放 融入新发展格局

实施更加积极的开放政策，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完善对口支援合作机制，建设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二十二章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供给质量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强化与内地联通，主动融入全国大市场，推动供需实现更高水平良性循环。

第一节 培育壮大区内市场

立足区内市场，注重需求侧管理，打通堵点，补齐短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增加公共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第二节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

依托西部大开发新格局，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大香格里拉经济圈、陕甘宁青经济圈，发挥西藏区位优势、通道优势、经贸合作优势，对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依托对口援藏合作，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机遇，促进我区与中西部地区、东部沿海地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依托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承接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行业向我区转移，积极吸引和承接东中部省份向我区转移符合条件的产业。加强与其他省（区、市）合作，探索建设“飞地”产业园区、跨省合作园区，鼓励在我区城镇建立园区，搭建企业合作联盟，逐步形成新型区域互惠合作关系。

第二十三章 持续深化对口支援

坚持长期援藏、精准支援，正确处理好中央关心、全国支援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关系，推动对口支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提升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水平。

第一节 加强智力援藏

统筹各渠道援藏、长短期援藏和柔性引才，提高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比例，鼓励优秀援藏干部人才留藏工作。深化教育、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模式，推动内地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边境县医院，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等从业人员到内地跟岗培训力度。健全完善“小组团”援藏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对支柱产业、重要领域、重点产品、关键技术的支援。落实好博士服务团项目，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益，鼓励优秀博士延期服务或调藏工作。

第二节 发挥援藏资金项目效益

完善援藏资金投入渠道和方式，强化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对口支援资金和项目管理，确保援藏资金项目8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并向边境乡村一级倾斜。不断深化拓展援藏方式，逐步从给资金、建项目的“输血式”援藏向“造血式”援藏转变，提升我区自我发展内生动力。

第三节 拓宽市场合作渠道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对口援藏省（市）优势企业投资我区旅游业、天然饮用水、现代农牧业、商贸流通、清洁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引进援藏省（市）、中央企业先进经营管理理念，加大我区特色优势产品在援藏省（市）大型会展、营销网络的宣传、推介、销售力度，帮助我区企业开拓内地市场，创新互惠互利合作关系。正确处理好央企在藏资源开发和解决当地农牧民增加收入的关系，鼓励支持央企在藏注册法人机构，支持央企在藏机构与西藏企业合作。

第二十四章 建设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构建内外结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沿边开放经济带，建设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提升我区在国家对外开放格局中的战略地位。

第一节 打造对外合作平台

积极推动“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高原丝绸之路、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跨喜马拉雅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建设。推进日喀则、阿里建设面向南亚开放的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吉隆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拉萨综合保税区和日喀则保税物流园区。加快智慧口岸建设，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提升樟木口岸货物通道功能，推动亚东、日屋（陈塘）口岸开放及限定区域划定建设，提升拉萨航空口岸功能，推进昆莎航空口岸建设和开放。加强与周边国家毗邻地区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强边贸市场建设，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推进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我区复制推广落地，申报建设中国（西藏）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二节 深化经贸文化合作

提升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洽谈会、中国西藏发展论坛、中国西藏鲁朗“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功能定位和影响力，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乃至全球的高层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中尼面向发展与繁荣世代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快中尼友谊工业园建设。加强与尼泊尔、不丹、印度等南亚国家人文交流，夯实国家交往的民意基础。支持西藏航空公司、喜马拉雅航空公司做大做强，建设对外交往“空中走廊”。提升南亚标准化研究中心（拉萨）建设水平，增强对外开放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全方位提升西藏文化软实力。

第三节 完善扩大开放政策

稳步扩大对外开放，有序扩大开放范围，简化我国公民前往边境地区手续。建设电子口岸，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通关改革措施。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引导外商在我区鼓励发展的行业领域投资。加强与周边国家的金融交流合作，推动降低口岸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准入门槛，建立金融服务互联互通机制，扩大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双边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鼓励与周边国家金融机构互设分支机构，畅通人民币结算、清算渠道。

专栏20 扩大开放
01 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吉隆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中尼友谊工业园，日喀则保税物流园区。
02 建设南亚数字港 以拉萨、日喀则为重要节点，谋划建设南亚数字大通道，探索完善区域国际通信枢纽布局，依托拉萨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与智慧园区，深化面向南亚的数字经贸合作，初步构建数字基础设施互联、数字经贸合作互融、智慧人文交流互动的格局。

第八篇 坚持绿色发展 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与富民利民关系，坚持积极保护、有所作为，加快美丽西藏建设，加快建设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十五章 筑牢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重要抓手，把西藏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第一节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建设生态安全屏障地，大力实施生态安全战略，坚持整体施策、系统治理，突出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净土守护、应对气候变化，形成协调联动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筑牢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国土空间优化、“两山”理论实践、生态搬迁、全面推进绿色转型为重点，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格局。建设绿色发展试验地，贯彻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将资源环境作为硬约束，坚持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突出特色资源、创新驱动发展，以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清洁能源接续基地、世界旅游目的地为重点，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建设。建设自然保护样板地，坚持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持高原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和系统性。建设生态富民先行地，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大力实施生态创建、生态补偿、生态振兴，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保障群众持续增收，形成共建良好生态、共享美好生活的良性循环长效机制。

第二节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严格执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按示范带动期、全面创建期、巩固提升期三个阶段，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自治区、地（市）、县（区）、乡（镇）、村（居）五级联建联创。开展“六大行动”，实施“十八项工程”。到2035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生态价值实现、绿色发展成果共享的“两山”理论成功实践，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把西藏打造成“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区、中华民族生态文明高地、“一带一路”面向南亚开放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环境保护模范区，全面建成美丽西藏。

第二十六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实施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力度，统筹重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坚守生态安全底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范开发秩序和强度，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和综合承载能力。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科学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预留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廊道和国边防建设空间。推进以三江源（西藏片区）、珠穆朗玛峰、羌塘等为重点的国家公园建设，积极推进极高海拔地区农牧民生态搬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高分西藏中心对生态监测和评估的支撑能力。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切实加强蓝天碧水净土、高原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做好高黎贡山（西藏段）保护和生物安全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湿地、天然林、天然草地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重点加强雅鲁藏布江、金沙江、澜沧江、拉萨河、尼洋河、班公湖等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持续推动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

第三节 实施重大生态系统工程

深化国土绿化行动，以营造林“先造后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以“两江四河”流域、主要生态功能区和拉萨、日喀则、山南为重点，持续推进“两江四河”流域造林绿化、荒漠化治理、草原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四旁”植树行动，巩固和提升消除“无树村、无树户”成果。大力实施防沙治沙工程、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治理工程，实施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退化沙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森林草原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实施自然保护地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城镇周边沙化治理行动，加快消除城镇周边沙化现象。推进宜居河谷地带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加大洪涝灾害、冰湖灾害防治。完善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退出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现在产矿山及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科学合理开发空中云水资源。

（下转第八版）